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乡) 应急罚〔2025〕48号

被处罚单位：湘乡市金聚莱家具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381MAD4*****)

地址：湖南省湘潭市湘乡市梅桥镇东塘村八组318号

邮政编码：4114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周**

职务：总经理 联系电话：1737328****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5年9月29日湘乡市应急管理局依法组织对湘乡市金聚莱家具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381MAD4*****)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以下行为：企业使用非水性漆的喷漆间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9月30日，湘乡市应急管理局对其进行立案调查，并对周**、谭**进行了调查询问，经查，在检查时，该企业有一间使用非水性漆的喷漆间，需要使用喷涂工艺，车间内未设置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以上违法行为属实。

以上行为主要证据如下：证据一：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企业信息；证据二：现场检查记录【(湘乡) 应急现记〔2025〕219号】及责令整改通知书【(湘乡) 应急责改〔2025〕56号】各一份，证明企业违法行为属实；证据三：周**，谭**二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询问笔录各一份，证明企业有一间

湘乡市应急管理局

2025年12月10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3页 第1页

使用非水性漆的喷漆间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的违法行为属实；证据四：授权委托书一份，证明本案委托谭**全权办理；证据五：现场检查图片三张，证明企业有一间使用非水性漆的喷漆间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的违法行为属实；证据六：谭**培训合格证一份，证明谭**参加了安全生产培训；证据七：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系统查询记录，证明其首次违法；证据八：执法人员资格证照片，证明执法人员身份合法。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年版）》第一章第一节第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生产经营单位有一台（套）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处罚基准：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处少于一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少于十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一万三千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鉴于湘乡市金聚莱家具有限公司积极整改，主动消除事故隐患，且未造

湘乡市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5年12月10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3页 第2页

成危害后果，责令湘乡市金聚莱家具有限公司限期改正，决定对该单位作出人民币伍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湘乡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乡支行)，账号 1904031319024982367。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湘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湘乡市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5年12月10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3页 第3页